##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 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立信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2024年1月25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总监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
- (三)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 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 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 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 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 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及时。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保持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持续沟通、监督及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